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陳芬蘭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2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3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4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2 二、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4 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自112年6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6 臺幣（下同）124,250元後，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
07 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08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9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從
10 事打零工，每月收入平均約新臺幣（下同）9,000元，有收
11 入切結書可參（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卷第20
12 頁），又聲請人於112年6月2日以部分工時投保薪資20,008
13 元投保勞保於樂樂商務汽車旅館，112年11月1日薪調為11,1
14 00元，嗣於112年11月3日自樂樂商務汽車旅館退保後迄今皆
15 無加保資料，且其上開期間於樂樂商務汽車旅館之所得為10
16 0,040元，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
17 表、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卷證物
18 袋），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自112年6月算至113年10月之所
19 得共為199,040元（計算式： $100,040 + 9,000 \times \mathbf{【1+10】} = 1$
20 $99,040$ 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
21 出9,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
22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2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
24 實。則聲請人自112年6月算至113年10月之必要支出共為15
25 3,000元（計算式： $9,000 \times \mathbf{【7+10】} = 153,000$ ）。是以，
26 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有
27 餘額46,040元（計算式： $199,040 - 153,000 = 46,040$ ），則
28 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29 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9月至111年8月間之可處
31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約9,000元，業

01 據其陳明在卷（見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卷第10頁財產及
02 收入狀況說明書），又其109至111年無所得，109年9月至11
03 1年8月間亦無投保勞保資料，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
04 有前引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05 資料查詢表可稽，堪信屬實。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之
08 數額認列，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
09 要支出後，已無剩餘，顯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
10 總額124,25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1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存在，而無消債
12 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

13 三、其次，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
14 每月已入不敷出，應有收入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或有隱匿之事實，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定之不
16 免責事由。惟查，聲請人陳稱每月生活開銷均控制於其收入
17 之下以勉力維持生活，縱有超支部分，亦有可能由其親友資
18 助，尚難以此逕認聲請人有隱匿之事實。相對人復未提出其
19 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為不實
20 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是相對
21 人此部分主張，即難憑採。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2 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
23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24 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6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27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